



市场主体法律服务指南系列

个体工商户 法律知识 实用指南

本册主编：朱家言

本册作者：朱家言 桂舒宁 钟朝柱 史一轲

宁波市律师协会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



市场主体法律服务指南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林幼红

副主任：欧金铨 徐自立 俞建伟

编委成员：朱利军 陶旭峰 王 榕

胡松松 邓旭东 潘申明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法律常识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分类等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常见的基础法律问题.....	4

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在消费交易行为中的法律指南

第一节 消费行为中须注意的重点问题.....	12
第二节 新型消费形式的法律知识及风险预防.....	21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中合同方面法律指南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合同法律问题通则.....	30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常见的典型合同法律指南.....	37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税收法律问题指南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建账.....	51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缴纳的主要税种.....	52
第三节 税收优惠政策.....	58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税收风险预防措施建议.....	62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个转企）法律问题指南

第一节 “个转企”的概念及依据.....	66
第二节 “个转企”的好处.....	68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法律常识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分类等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

申请个体经营的单个自然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家庭申请个体经营，作为户主的个人应该有经营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不一定都有经营能力。个体工商户享有合法财产权，包括对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据法律和合同享有各种债权。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制定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本文以下简称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个体工商户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文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个体工商户分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两者在经营形式和承担债务上均有区别，具体为：

（一）经营形式的区别

个体经营是本人经营；家庭经营是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经营。

（二）债务承担主体的区别

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

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三、新《条例》的亮点

新《条例》的出台实施，进一步优化和促进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环境及发展，其中包含诸多亮点，具体为：

（一）全面增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关注及分析

一直以来，个体工商户属于行政部门管理的“边缘地带”，对于这个群体，原来的管理方式主要以主动申报为主，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明显需要改善。因此，新《条例》第十条特别指出，未来会加强对此群体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也就是从“被动”到“主动”。

（二）经营者的更替从“先注销、再设立”变为可直接变更

根据原《个体工商户条例》（现已废止）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无法直接变更的，必须“先注销、再设立”，除程序麻烦外，原存在商业价值的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也可能灭失。原规定严重阻碍了个体工商户的商业发展。所以新《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更替可以直接变更，此举可谓重大突破，值得关注。

（三）严禁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歧视”、“刁难”个体工商户

一直以来，由于个体工商户存在规模小、话语权有限等劣势，在经营活动中经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歧视”和“刁难”。比如，政府的部分招投标项目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个体商户的投标资格的情况。

为改善前述局面，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所以，现在如果有个体工商户在投标或者项目申报中明显感受到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歧视和刁难，可以提出异议，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和投诉。

（四）重视和回应了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经营场所难找、租金贵等问题

新《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该条文回应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前期调研的过程中，大量实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经营场所难找、租金贵等问题。

四、个体工商户的设立条件

根据新《条例》的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立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者应当是有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或家庭，有自己的经营场所。

（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当是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行业和项目。

（三）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工商登记。

另需注意的是，对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等公职人员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如不具备前述设立条件，违法违规骗取工商登记的，将受到相应的严厉处罚。

案例：案号为甬北市监处〔2021〕378号的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行为行政处罚案。案情简介：2020年5月14日，陈某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向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成立宁波江北某信息技术服务经营部，并提交了《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该《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上所记载的房屋位置为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某号。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不动产档案信息显示，陈某的登记注册地址上的住房登记情况为0套房子。经陈某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宋某陈述，所提交的该房产证复印件是中介朋友给陈某的，但是此人已无法联系到，宁波江北某信息技术服务经营部在成立后，没有实际对外经营过。

案件结果：针对陈某上述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行为的情况，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

律师特别提示：如前所述，国家以出台新《条例》的举措大力发展个体经营，同时意味着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部门对于个体工商户设立、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同样加大了检查及处罚力度。因此，个体工商户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经营，以免受到相应处罚。

第二节 常见的基础法律问题

一、个体工商户设立时名称及字号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这里需要注意几点：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店名和招牌可以不变，一并转让，经营者直接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这是新《条例》的一个重大亮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由原来的“先注销、后成立”改为“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这一规定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字号和相关行政许可方面的延续，大大简化了手续、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利于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打造“百年老店”。

（二）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在起名时，要注意：

1.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的名称，必须经过依法核准登记方可使用。

2.一户个体工商户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3.个体工商户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政区划是指个体工商户所在县(市)和市辖区名称，行政区划之后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名称。

4.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使用，但行政区划不得作为字号使用。

5.个体工商户名称组织形式可以选用“厂”、“店”、“馆”、“部”、“行”、“中心”等字样，但不得使用“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字样。

6.个体工商户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1）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2）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尊重民族、宗教习俗的；
 - （3）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4）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5）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部队番号；
 - （6）“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字词；
 - （7）汉语拼音、字母、外国文字、标点符号；
 - （8）不符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
 - （9）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和文字。
- 7.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二、个体工商户的公平交易权

（一）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这一规定，将会给个体工商户在参与竞争性交易中创造更好的环境，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交易。

（二）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本条规定很重要，个体工商户在交易中因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往往会在签订合同时遭遇不平等条款，导致个体工商户权益受损的情形。本次新《条例》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在交易中的合法利益，尤其在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合同时，面临关于付款、违约责任等方面的霸王条款，个体工商户就可以说“不”。

三、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可能会产生对外债务，关于个体工商户

的债务承担规则,《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作出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这就需要经营者根据自身情况,针对债务风险进行合理合法的安排和规避。

四、个体工商户的主要法定义务和相关法律风险

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重点应当注意以下法定义务:

(一)依法登记,持证经营

根据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需要依法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案例:案号为甬北市监处罚〔2021〕530号的应当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而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行政处罚案。案情简介:宁波江北某贸易商行所登记经营场所位于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A层1室,某商行因该经营场所面积太小,于2021年5月27日将经营场所搬迁至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A层2室,并继续经营。另查明,该商行于2021年8月6日将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A层2室。

案件结果: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此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违法行为,依法应

当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商行作出罚款750元的处罚。

(二)依法纳税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还要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纳税,具体税率和税种根据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国家正在不断调整政策,给予个体工商户提供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偷逃税款则会被严厉处罚。

(三)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个体工商户在销售产品时,应当遵守《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专门法律规定,销售伪劣产品轻则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重则会触犯刑法。尤其是经营食品、保健品、餐厨器具类的个体工商户,更要重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安全。

案例:案号为甬北市监处〔2021〕75号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案情简介:宁波市江北区某灯具经营部经营光典系列LED筒灯在进货时未向商家索要票据和营业执照,上述LED筒灯在2020年12月2日送达检验报告前已全部售完。根据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批次的LED筒灯货值共计300元,违法所得为90元。

案件结果: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以及《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灯具经营部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其作出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90元;(二)处罚款525元。

(四)依法用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聘用员工的,应当自觉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非法用工,不得拖欠员工工资等,否则,可能会引发劳动争议风险。

(五)安全生产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注意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尤其要在消防安全、电力安全、危险性机械作业安全、危险品存放、交通运输、场地设备保障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注意,不可懈怠。安全生产不仅涉及经营者自身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也涉及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一旦出现事

故，就会带来重大损失。因此，经营者必须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案例：彭某危险作业罪一案。案情简介：2021年6月10日至7月6日期间，被告人彭某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益阳市赫山区××街道××社区昊晟磨石建材院内，利用报废厢式运输车私自开设加油点非法零售汽油给多人。

2021年6月20日左右，罗某（不起诉）在明知被告人彭某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的情况下，在其私设的加油点进行零售汽油操作，至2021年7月6日被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共销售汽油约20.66吨，收取汽油销售款16.1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6000余元。

2022年4月6日，被告人彭某文与罗某接电话通知至某机关接受调查。2022年6月2日，被告人彭某退缴违法所得6000元，被某机关依法扣押。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彭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构成危险作业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彭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彭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案件结果：被告人彭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没收被告人彭某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律师特别提示：从事危险物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时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在本案中，彭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上述危险作业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而且案件中的此类行为仅是违反安全生产义务的其中一种情形，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须根据自己的经营范围及事项确定自己的安全生产具体义务，以防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行政、刑事的严厉处罚。

（六）环境保护

要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到环保设备措施合格，污染物排放达标等，不然就会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案例：案号为甬北环罚字〔2017〕第43号未批先建并投产案。案情简介：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2017年8月15日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半浦村某建筑材料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唐某在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半浦村注册成立宁波市江北某建筑材料厂（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仿古砖瓦制造加工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均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项目主要设备有砖瓦生产线1条，包括搅拌机1台、对辊机1台、挤出机1台，还有土窑2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对辊-挤出-切片-烧制-产品，使用建筑工地的废木板做燃料。原料混合、对辊工段均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砖瓦烧制过程中的土窑没有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没有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燃烧废气直接收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在生产，据了解，该厂目前每天生产时间约2个小时，之后该个体工商户彻底拆除了土窑。

案件结果：针对上述情形，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七）诚信守约

经营者在材料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业务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守约，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八）其它方面的法律义务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涉及的行业众多，各行业的经营场地、经营模式也不一样，国家针对特殊行业的管理规定都需要注意。

五、个体工商户的诉讼主体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一旦产生纠纷，可能涉及诉讼，那么不管是当原告还是被告，应当如何列明诉讼主体呢？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需要注意四点：

（一）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

（二）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

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四）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案例：案号为（2023）浙0282民初6556号的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与瞿某修理合同纠纷。案情简介：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间，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根据瞿某要求，对*****号蓝色奥迪轿车进行了修理，在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完成修理工作并交付车辆后，经双方核对，瞿某签字确认汽车修理费计12670元，但未支付该款。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日间，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再次根据瞿某要求对该车进行了修理，在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完成修理工作并交付车辆后，瞿某签字确认该次汽车修理费计6690元，也未支付该款。

后经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催讨，被告于2022年10月8日向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出具欠条一份，确认瞿某欠原告修理费19360元，并承诺付款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到期后，瞿某分文未付，至今尚欠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费19360元，故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诉至法院。慈溪市人民法院认定：原、被告之间的修理合同依法成立且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本案中，原告已履行为被告修理汽车的义务，在原告先后两次完成修理工作并交付车辆后，被告均未支付汽车修理费，后经原告催讨，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确认其欠原告修理费19360元，承诺于2023年3月15日支付。到期后，被告至今分文未付，显属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件结果：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瞿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费19360元。

律师特别提醒：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本案中原告为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诉讼主体，即慈溪市某汽车维修店，同时应列明经营者的信息。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行政法规	2022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2022年3月1日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200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律	1995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律	2008年1月1日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	202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201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1993年9月1日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	1980年1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1979年9月13日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	1984年1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1988年6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律	1982年10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法解释	2016年12月1日	2021年1月1日

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在消费交易行为中的法律指南

前言：个体工商户是全国经济和商业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本身的特点，很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实际上就是直接与一线消费者发生消费交易，个体工商户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各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必须了解我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这样既能促进国家消费领域的繁荣和稳定，同时也能减少自身因违法违规产生的不必要损失。本章将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该部分法律知识进行介绍。

第一节 消费行为中须注意的重点问题

一、举证责任倒置

《消保法》第二十三条【瑕疵担保义务、瑕疵举证责任】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案例：案号为(2021)浙02民终3719号的某汽车服务商户、黎某、张某买卖合同纠纷。案情简介：2020年9月3日，张某与某汽车服务商户、黎某签订《买卖中

介合同》，约定张某向黎某购买车牌号为×××的梅赛德斯轿车一辆，某汽车服务商户为中介方，车辆成交价为255000元，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定金20000元，余款支付方式为刷卡（转账），车辆交付时间为2020年9月；车辆成交中介费4080元由张某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约定，黎某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张某车辆的重大事故、泡水、涉水、行驶里程、交易记录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不得故意隐瞒车辆重大事故、泡水、涉水等真实车况（需备注说明），如果存在权利瑕疵或者影响安全使用的质量故障，张某有权要求黎某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某汽车服务商户若与黎某恶意串通交易违法车辆，隐瞒该权利瑕疵或质量故障，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合同第七条其他约定中备注：黎某保证该车无火烧、无泡水，发动机、变速箱无大修，梁头有轻微修复，张某可以接受，此车前方有事故、左后侧有事故，黎某已告知张某，张某已知晓可以接受此车车况，同意购车等。

该合同签订当日，张某将定金20000元支付给某汽车服务商户工作人员。2020年9月7日，上述车辆从黎某名下过户至张某名下，车牌号变更为×××。同日，张某向某汽车服务商户工作人员转账购车款113100元。后张某通过按揭方式向某汽车服务商户付清了余款。2020年11月初，张某在驾驶汽车过程中，车辆突然熄火，2020年11月12日张某委托宁波天童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对涉案是否属于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及车辆前嘴与车辆外观漆面进行检测，经鉴定上述车辆为事故车。

2020年12月17日，张某又委托图诺德恩梯基公司对涉案车辆状况进行鉴定，检测师认为涉案车辆结构件多处损伤，为重大事故车，安全气囊全部弹出痕迹，车子无法正常启动，鉴定结果事故等级为D，技术状况96，车身外观62，内饰与电器92，张某支出检测费1998元。后张某与某汽车服务商户、黎某协商处理无果。

另查明：涉案车辆曾于2020年4月29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公司定为全损。2020年8月4日，原车主李某将涉案车辆过户给安某，2020年8月25日，安某又过户给黎某。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消保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本案黎某作为二手车经营者，故意隐瞒涉案车辆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全损的重要信息，构成欺诈行为，应当按照涉案车辆交易价格的三倍赔偿张某损失。

案件结果：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2020年9月3日上诉人张某与被上诉人黎某、某汽车服务商户签订的《宁波市二手车买卖中介合同》中上诉人张某与被上诉人黎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部分；3、被上诉人黎某返还上诉人张某车款255000元，并赔偿张某损失765000元，限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律师特别提示：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案中，虽然黎某已举证证明其在《买卖中介合同》中如实告知涉案车辆发生过事故，但所提交之证据并未证明已经将涉案车辆遭遇重大事故的情况如实告知张某，即经营者对于瑕疵并未充分尽到举证义务，使经营者遭受到了损失。

二、明确消费者的反悔权

《消保法》第二十五条【无理由退货制度】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案例：案号为（2018）浙0411民初3500号的薛某与上海某电子产品商店买卖合同纠纷。案情简介：被告上海某电子产品商店在淘宝网开设了“上海某数码科

技”网店，网店有二手苹果电脑出售，在其商品宣传页面上有“正品行货，官方可验”的宣传语。

2018年7月5日，原告薛某在被告淘宝网店下单购买了苹果11寸二手笔记本电脑一台，价格为3880.22元。

7月6日，原告收到被告快递的苹果笔记本电脑后，发现无法正常连接无线网络，即通过阿里旺旺与被告客服沟通，被告让原告将该电脑发回并予更换，原告表示同意。

次日，原告按苹果笔记本电脑序列号在苹果官网查询，发现该电脑为“国外购买”，认为非行货，与被告商品宣传的“正品行货”不符，遂向被告提出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假一赔三”，电脑暂不退回，被告则称其销售的电脑并非假货，拒绝原告的三倍赔偿要求。

7月8日，原告向淘宝网上发起了仅退款申请，淘宝店小二判决退货退款。后原告又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消费争议投诉，该局经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于7月16日决定终止调解。

7月22日，因原告拒绝退货系统默认交易成功。原告遂提起本案诉讼。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认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的规定，原告可以请求退货退款，退货退款程序按上述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案件结果：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决：一、原告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所购的序列号为C02R7353GFWM的苹果MacBookAir笔记本电脑退还被告上海某电子产品商店；二、被告上海某电子产品商店自收到原告薛某退回的上述笔记本电脑之日起七日内，将原告薛某所付电脑价款3880.22元退还原告。

三、明确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消保法》第二十九条【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义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

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案例：案号为象市监处罚〔2023〕539号的侵害消费者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权利案。案件简介：某房屋中介所系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房地产信息、船舶中介服务。2023年5月9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电脑中“F:\娱乐\亿诚房产\8小区联系”的路径下发现有四个文件夹和1个文档，文件夹的名称为“凤**苑”、“海**苑部分”、“静**”、“浦**苑”，文档的名称为“东**业主资料”，文档中包含业主的房号、业主姓名、房屋面积、电话号码等内容，属于消费者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

上述文档共包含东**业主信息为586个、凤**苑去掉重复信息为214个、海**苑信息为42个、静**苑信息为83个、浦xx苑信息为226个，共1151个。其中东xx个人信息名单分为电子名单和纸质名单，电子名单和纸质名单皆有所标记，据经营者罗某自述，电子名单中标注的如“不卖、没有、台州人”表示已询问业主后，自己所标注的部分信息。纸质名单中标记打勾的表示该房屋为毛坯房；标记电话号码表示已和业主进行联系；标记“卖”、“要卖”表示从其他途径知道业主需要售卖该房屋。据当事人称名单上信息并非通过小区业主直接获得，部分文件夹中照片从小区保安室拍摄取得，截止到本局立案之日，因时间久远，当事人通过非法收集、使用上述个人信息的营业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案件结果：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侵害消费者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权利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决定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律师特别提示：属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应当妥善处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如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侵犯达到一定程度，甚至会涉嫌刑事犯罪。

四、明确网购平台责任

《消保法》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加码消费欺诈赔偿

《消保法》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责任】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案例：马某与宁波某商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案情简介：被告宁波某商户在“京东”平台上开设名为“荣事达冷柜旗舰店”的网店，所售商品包括一款冰柜，被告在此款冰柜的销售网页上对冰柜的介绍为“荣事达小冰柜家用小型迷你冷藏保鲜商用卧式节能冷冻柜储奶冰箱、节能环保[一级能效省电款]228升”（以下简称228升冰柜）。2020年11月10日晚，原告马某与被告的客服联系，询问“你这个228升是有效容积吗？就是冷冻的容积呗！”，对方回复“是的哟”。

2020年11月11日，原告通过手机登录“京东”网站，在被告上述网店购买了被告所宣称的228升冰柜，并通过手机支付价款779元。原告在订单中所留收货人为“马某”。被告按照原告所留地址发货。收货人收到冰柜后，测量冰柜容积为141升。慈溪市人民法院认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予以撤销。其中，欺诈是指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被欺诈者陷入错误认识，希望并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本案中，被告在其销售网页上注明的销售产品为228升，在原告询问228是否为有效容积后，被告人员作出了肯定答复，被告的行为在诱导消费者相信其销售冰柜的容积为228升；但被告所提供商品的容积不足228升、且差距较大。被告显然存在故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原告作为另买方有权解除两者之间的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到合同未成立的状态。现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779元及被告自行取回所售商品、并承担运费，合法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案件结果：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宁波某商户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马某价款779元，并赔偿原告三倍价款的损失2337元，合计3116元。二、被告宁波某商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取回已出售给原告马某的冰柜，运费由被告宁波某商户承担，原告马某予以协助；

律师特别提示：经营者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的金额为购买商品价格的三倍，经营者在向消费者进行赔付后，可以将所售商品予以取回。

修改后的《消保法》不仅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由“退一赔二”变为“退一赔三”，而且还对赔偿的最低数额进行确定。

此赔偿原则仅针对经营者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所谓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六、对“霸王条款”的限制和禁止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

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九条规定：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律师特别提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商家在消费行为中所使用合同及合同条款的严格性，可以说彻底格杀了“霸王条款”的生存空间，同时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于使用“霸王条款”的惩处力度。

生活中常见的“促销（或离柜）商品概不退换”，“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停车场车辆受损概不负责”，“送洗衣物褪色缩水本店不负赔偿责任”等一定程度具备“霸王条款”性质的声明将进一步被限制或禁止。

七、关掉生鲜农产品的“美颜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案例：案号为惠山市监处罚〔2024〕5002号的惠山区韩某某水果店使用生鲜灯对在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照明，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案。案情简介：2023年12月1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生鲜灯对肉类进行照明，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惠山市监当罚（2023）5032号】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当事人当天将生鲜灯拆除并换上普通白炽灯。2023年12月9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淡红色塑料袋将在售的生鲜肉类区域上方的普通白炽灯包裹住，当事人自述因白炽灯过于刺眼且其不清楚不能用有颜色的塑料袋遮挡灯光，导致出现上述情况，当事人于2023年12月9日当天撕掉了淡红色塑料袋完成了整改。后查明，当事人使用淡红色塑料袋将其经营场所内在售的生鲜肉类区域上方

的普通白炽灯包裹住的行为，改变了原有的白炽灯的光照效果，对其销售的生鲜肉类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了明显改变，误导了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案件结果：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律师特别提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标志着国家进一步对生鲜农产品销售的监察管控加强了力度和精度，对于部分不良商家误导消费者的“擦边球”行为将持续严厉查处和打击。

第二节 新型消费形式的法律知识及风险预防

一、盲盒消费

“盲盒”是近年来新兴的消费形式，因其具有一定程度的射幸属性，因此会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尤其在年轻消费群体中备受欢迎。但也正因为“盲盒”消费具有射幸性质，相继出现了大量纠纷争议，势必要出台相应的法规政策加以约束和规范。因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6月7日发布并实施了《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盲盒经营活动合规管理，切实提高诚信守法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个体工商户在经营“盲盒”项目时，须着重了解的是《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本节以下简称《指引》）中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关于盲盒的定义

简单来说，盲盒消费是指消费者不能提前得知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款式及性状的消费，具有射幸属性。

出台《指引》，意在引导规范经营者减少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降低盲盒经营中的射幸属性，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盲盒经营属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具体形式复杂多样，虽然《指引》进行了概括定义，但是否属于盲盒，依然容易存在认知上的模糊地带，需要结合实践予以判断。比如，食品仅外

包装不同随机发货、食品成分确定但形状不同随机发货等等，不足以让消费者随机发货抱有额外期待的，不宜认定为盲盒。需要说明的是，《指引》虽然未对食品、化妆品作出完全禁止性规定，但食品、化妆品与消费者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安全风险较大，为此，《指引》专门强调经营者要充分履行注意义务，避免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带来安全和浪费等方面的风险。

（二）关于消费者的必要知情权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盲盒经营模式虽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特点，但不能以“盲”为借口回避本应承担的义务，盲盒经营者应当公示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必要信息，尽可能减少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指引》明确了盲盒经营行为需要公示的信息，强调了盲盒商品本应公示的相关信息；同时，明确了不得实施虚假宣传、操纵抽取概率等行为。

（三）特别强调和明确了对未成年人保护

鉴于盲盒IP文化生态与商业消费逻辑，对消费观念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正确价值观的养成存在较大影响。为此，《指引》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进行了严格限制，要求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指引》还要求盲盒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推动净化学校周边消费环境。

“盲盒”虽然是近年来新兴起的消费形式，但已经有部分商家因未合法合规经营受到了相应处罚。

案例：案号为沪市监静处〔2023〕062023000433号的涉嫌未以显著方式公示盲盒商品抽取概率行政处罚案。案情简介：某商户主要从事杂品类百货销售经营活动，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有多款盲盒，每款盲盒包含随机款和隐藏款（小隐藏、大隐藏）。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公司销售的6款盲盒：第5人格拼装工坊盲盒、星际熊美妆系列、埃莉诗丛林偶遇系列、PAN缤纷乐园系列、藏克旅途系列、小姜丝神话传说系列，上述6款盲盒外包装上没有标注隐藏款抽取概率，该商户在经营

场所内也未向消费者以显著方式公示隐藏款的抽取概率。

案件结果：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律师特别提示：经营者在经营“盲盒”时必须注意合法合规，例如案例中应当着重注意对于奖品概率的公示，否则将可能导致处罚、退赔等结果。

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角色扮演类型消费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为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并实施了《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剧本杀”、“密室逃脱”项目时，须着重了解《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明确须取得的经营范围许可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实行告知性备案

将场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清单纳入监管，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采取不见面、无纸化、一站式网上备案模式，大幅压减备案时间和成本。

（三）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要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同时明确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

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四）确定不同职责分工

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协同机制，建立信息报送、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五）给予政策过渡期

2023年6月30日前为政策过渡期，要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在过渡期内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

另须注意，经营“剧本杀”、“密室逃脱”时，必须审查活动中用到的剧本、关卡素材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犯他方合法权益，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案例：案号为瑞文综罚字〔2022〕02号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出版物行政处罚案。案情简介：2022年02月17日，瑞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将瑞安市某剧本杀馆的剧本《纸妻》送瑞安市新闻出版局鉴定，同月25日鉴定为非法出版物。2022年03月01日，对该场所经营者颜某进行调查询问，颜某对现场有关的证据及相关材料予以确认。2022年03月08日本案调查终结，通过进一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如下：瑞安市某剧本杀馆储存非法出版物。颜某对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案件结果：瑞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二十九条第一款、三十二条第四款、三十九条之规定对瑞安市某剧本杀馆作出没收非法出版物《纸妻》一套的行政处罚。

律师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新型角色扮演娱乐类服务时应当注重注意所服务的出版物是否已合法出版，否则会面临没收非法出版物甚至是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网络直播带货消费

随着时代的发展，各种直播、短视频发布、交友、信息及物品交换等网络平台相继出现，并且成为了百姓们娱乐以及购物的重要渠道，大批网络直播带货商

家也应运而生，但网络直播形式购物在丰富了消费市场的同时也发生了各类负面事件。

鉴于前述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并于2022年3月25日予以印发。该《意见》具体内容为：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强化信息共享、深化监管联动，着力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规范性引导，鼓励支持网络直播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二）网络直播平台更好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1、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网络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的认证登记，开展动态巡查核验，确保认证信息真实可信。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个人身份、直播账号、网络昵称、取酬账户、收入类型及营利情况等信息。

2、加强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直播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使用、永久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配合开展执法活动。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示网络直播发布者在市场主体登记、税收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强制要求网络直播发布

者成立工作室或者个体工商户。网络直播平台应当配合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并为依法调查、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三）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

1、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重要消费信息进行必要、清晰的提示。应当积极协助商家和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为商家和消费者维权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加强网络直播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严禁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带货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推广、引流；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

2、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

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以文字形式显著标明销售价格、被比较价格及含义。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在直播间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商家收取不合理费用。

（四）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

1、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

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

2、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税费宣传辅导，促进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税法遵从，引导网络直播发布者规范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3、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对为网络直播发布者违法违规策划、帮助实施偷逃税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

（五）深化协同共治，推动提升监管合力

1、加强信息共享。网信、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网络直播发布者认证登记等直播营利信息，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协调推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部门信息共享。

2、加强联合奖惩。保护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合法权益，对依法依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纳税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评先树优给予鼓励支持。对存在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纵容、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展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平台，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直播发布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案例：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并依法处理的网络主播黄某（网名：薇娅）偷逃税案。案情简介：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

案件结果：依法对黄某作出税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由于该案影响巨大，国家税务总局坚决支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黄薇偷逃税案件。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各种偷逃税行为，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律师特别提示：国家对于网络直播带货的监管和惩处力度逐步加大，个体工商户在进行网络直播带货时，务必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否则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律	199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3 年 7 月 1 日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	部门规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部门其他文件	2022 年 6 月 25 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部门其他文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16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中合同方面法律指南

前言：概括来讲，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过程，其实就是签订、履行各类合同的过程，因此笔者制定本章内容，以助各位经营者在面对各种合同时能有效规避风险、保护自身权益、实现经济利益。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合同法律问题通则

一、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予以折价补偿，有过错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故合同无效会给个体工商户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后果。合同无效的情形具体包括：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人，其订立合同的行为均无效。

（二）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虚假的意思表示”是指行为双方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善良风俗。

（五）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因违背公序良俗致使合同无效的包括：

（一）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二）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

公共秩序的；

（三）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合同无效后的财产返还和损失赔偿问题：

（一）财产能够返还的，应当进行返还；

（二）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按照合同无效之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基准判决折价补偿；

（三）请求赔偿损失的，结合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情况，综合考虑财产增值收益和贬值损失、交易成本的支出等事实，按照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损失赔偿额。

案例：案号为（2022）浙0211民初2898号的张某与陈某房屋租赁合同案。案情简介：2021年11月26日，原、被告签订《店面租赁合同》1份，约定：店面用途为原告个体经营使用，被告保证其对店面享有合法所有权。案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第一年租金38800元和水电押金5000元支付给被告，并由装修公司对案涉房屋进行装修。店面装修完毕后，原告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需被告提供店面权属证明，但被告一直拖延，不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导致原告营业执照无法办出。后原告与被告沟通过程中得知该店面属无证建筑，无法办理营业执照。

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店面租赁合同》无效；被告返还原告水电保证金5000元；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17228元。

律师特别提示：本案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案涉房屋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没有办理产权登记，应认为案涉租赁合同无效。其次，案涉房屋的用途为工业厂房，被告将用途为工业厂房的案涉房屋出租给原告用于个体经营，亦应认定无效。案涉合同签订后，原告一直占有使用案涉房屋，案涉房屋一直开门营业，故对案涉房屋占有使用期间的费用应予以承担。

所以，在签订合同前，应当对合同无效事项进行一一审查确认，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防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不适格的法律风险

合同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合同签约主体资格存在瑕疵将会后患无穷，并伴随诸多法律风险。因此，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完善的合同签约管理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合同主体不适格的情形具体包括：

（一）与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合同的法律风险。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二）与无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法律风险。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在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以及代理权灭失情形下代替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情形。无权代理下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要看被代理人是否追认。

其中，关于个体工商户工作人员超越职权的范围，具体认定如下：

- （一）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
- （二）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
- （三）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
- （四）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案例：案号为（2023）浙02民终2474号的童某与刘某买卖合同案。案情简介：一审法院查明，万华公司承建了象山县大目湾某学校项目，童某向该项目供货毛竹片，送货单上送货单位经手人为童岳杰，收货单位处由张某或刘某签字。万华公司（需方）与A商行（供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该份合同载明的供方指定联系人为刘某，万华公司支付A商行货款88175.5元。

后童某分别向刘某转账30000元、20000元。刘某在《送货清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签章处签字，该《送货清单（结算单）》载明：客户名称为万华建设大目湾某学校，内容为毛竹片的历次发货日期、规格、数量、金额等。一审法院分别向刘某、案外人徐某制作询问笔录。另查明，A商行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童某。

一审法院认为，童某提供的送货单原件显示毛竹片的收货人基本为刘某或张某，而刘某本人向法院陈述中表示张某系其架子班组的工作人员。故法院认为案涉毛竹片的收货方为刘某。A商行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童某，上述《材料采

购合同》系童某通过刘某和万华公司签订，童某陈述的合同签订情况和案外人徐某陈述能相印证；A商行在收取万华公司转账的88175.5元货款后，童某又转账给刘某50000元，童某据此制作了《送货清单（结算单）》，刘某签字，故刘某签字行为系对双方已发生的货款及其收取童某50000元款项的确认，且刘某提供的其他证据亦不能证明案涉毛竹片的购买方为万华公司，故案涉毛竹片的购买方为刘某。

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刘某支付童某货款9912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并驳回上诉。

律师特别提示：员工在代替个体工商户在收货单上签字的行为系职务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应当根据客观事实，由个体工商户自身承担。

三、合同主体资质问题及资信不良的法律风险

法律对某些领域或某类市场交易规定做了相应的准入条件，故个体工商户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应当审查是否存在资质上的需求。

另，合同的最终全面履行，主要依赖于当事人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签订合同之前，个体工商户务必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网站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查询对方的资信及履约能力，全面评估对方是否可以签订并履行合同。

四、合同文本的法律风险

一个好的合同文本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因合同文本产生的法律风险具体包括：

（一）合同文本名称及内容矛盾。部分合同冠以的名称和实质交易的内容大相径庭，容易产生履约纠纷。

（二）合同条款不完备、不明确。例如：违约条款遗漏、合同价款及支付不明确、合同质量及交付约定不明确。

（三）格式合同的法律风险。个体工商户因体量较小的原因，经常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此类合同往往设置诸多不利于个体工商户的条款，其中最常见的为免责条款。

关于格式条款是否被法律认可，主要看以下内容：

（一）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视为履行了提示义务；

（二）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的，视为履行了说明义务。

案例：案号为（2021）浙0212民初14536号的罗某与宁波市鄞州潘火某房产中介服务部房屋租赁合同案。案情简介：2021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在其事务所签订了代理租房协议，约定自5月22日起代理租赁宁波市鄞州区桑田路738弄某房屋及设施。协议截止期间为同年11月17日。原告支付了房租3300元、押金1100元和管理费550元。协议规定原告还应当在同年7月22日交纳房租3153元。原告称被告在与原告签订合同时，隐瞒房屋进行改造的重要事实，被告规定的房屋月租金远远高于周围水平，合同条款系被告提供的格式条款，没有遵循公平原则，加重了原告的责任。被告辩称，原、被告签订合同前，原告已经实地看房，对房屋的情况了解。签订合同时，相关条款以黑体字方式提示，合同不存在原告所述加重责任、不公平的情况。原告系因自身原因搬离房屋，被告同意终止合同，但不应退还款项。

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案涉的《代理房屋出租合同》虽然由被告提供，但合同所涉的租期、租金等主要内容系经双方协商形成，合同中涉及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以黑体字方式进行了合理提示，并由原告对于阅读及同意合同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从合同内容来看并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加重原告责任的情形，故案涉合同的签订应为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原告、被告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判决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代理房屋出租合同》解除。

律师特别提示：在合同订立时相关格式条款应当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才能视为履行了提示义务，不会因为格式条款显失公平而无效。

五、合同形式选择不当的法律风险

个体工商户订立合同原则上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我们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电子邮件及传真、电子合同等形式均存在举证难题，一旦发生纠纷容易造成取证困难。

六、合同履行阶段的法律风险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主观或客观的一些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全面履行合同，故此阶段主要需要关注如下几个风险点：

（一）债务人逃避债务或其他侵害债权的法律风险

个体工商户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合同，应当关注其他民事主体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资信程度以及履约能力。其他民事主体如不当减少自身资产、通过关联企业输送利益、转移资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或不合理低价转让资产等行为，均侵害了个体工商户的债权。故法律赋予了代位权及撤销权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一）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二）撤销权。是指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或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资产的，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关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的认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参考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

（二）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二）不当变更的法律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伴随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要变更合同，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意变更合同应采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这样既减少了履约过程中的纠纷可能性，也保存了有利的书面证据。如果合同权利义务变更的方式不当，将可能导致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七、合同解除阶段的法律风险

合同解除包括了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解除也包括了中途解除，但要充分认识到合同解除阶段也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容易产生纠纷。故此阶段主要需要关注如下几个风险点：

- （一）合同未约定解除条款的法律风险；
- （二）合同解除方式不当的法律风险；
- （三）合同解除后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

八、合同未约定解除条款的法律风险

《民法典》约定了法定解除权，包括：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中，个体工商户还可以约定合同解除条件，但约定解除条款不明确导致解除权难以成立则可能产生纠纷，故应当予以注意。

九、合同解除方式不当的法律风险

无论行使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均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

时解除。故在行使合同解除权应遵守以下步骤：

- （一）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得情形是否出现；
- （二）上述情形出现后，应当采取适当的通知方式，解除权人应当保留解除权行使证据及送达对方的证据；
- （三）当事人对解除合同无异议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合同解除有效；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及时办理。

十、合同解除后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及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建议个体工商户在合同中对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有更为详细可操作性的执行约定，避免法律风险。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常见的典型合同法律指南

一、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的常见法律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不得空白

个体工商户在签订买卖合同时，经常部分条款是空白的，但合同标的是不能空白的，缺少了合同标的，合同就失去了权利义务载体，就无法有效成立。

2. 标的必须是可能给付的

标的应认定为实物，合同一经成立，就要求兑现，如无法交付的东西作为合同标的，则合同是无法履行的。

3. 标的应当是确定的

要使用标的物的正式名称，而且要用全称；如果标的物有商标，必须写明商

标用于标识；要写明标的品种、规格、花色及配套件。

4. 标的应当是合法的

在交易中应当注意标的物是自由流通的，还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属于限制流通或禁止流通的。非法来源的标的，该买卖合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二）数量条款

数量条款是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一般情况下数量直接表述为数字时，产生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往往个体工商户存在一些长期买卖合同，这类合同中实际每次交付的数量需以书面通知确认，若当事人未能考虑到将来情况变化对数量需求的影响，则可能产生无法满足供货的风险。

（三）质量条款

质量条款是买卖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合同中容易出现纠纷的条款。质量风险主要包括质量验收事项约定不明确、质量认定的最终途径约定不明确。

在质量条款中应当对验收地点、验收不合格是否有权拒收货物、损失承担主体、质量标准、质量异议期限等进行详细约定。

（四）价格条款

为降低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

1. 买卖合同价款数额的确定。如果合同双方对价款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则首先如果标的物的价款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可按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合同价款，其次如果无上述定价或指导价，则应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履行。

2. 价款支付币种的确定。在国内的买卖合同，通常币种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如合同涉外，价款可能会涉及到外币，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标明计价货币的种类。

3. 价款支付时间的确定。首先，最明确和最方便执行的就是合同双方对付款时间进行明确约定，如合同未约定，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确定；其次，如未约定付款时间，也未达成补充协议，则可依据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付款时间；最后，如上述均无法确定付款时间，则买受人应在取得单证或标的物时付

款。

（五）履行方式与地点

1. 订立合同履行地点与方式条款应当做到约定明确，该条款不仅关系到当事人在什么地方、采取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的问题，还关系到风险承担及争议解决法院的问题。

2. 订立合同履行地点与方式条款应当从有利于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着眼，尽量不选择由对方法院管辖的合同履行地条款。

（六）保密条款

买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往往会因获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因此在合同中要明确约定保密条款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利益。保密条款的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的实际情况，明确保密范围，另外还应当明确约定保密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赔偿条款等条款。

（七）违约责任

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在双方合同出现问题时，可以依据违约责任妥善解决相关分歧，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违约责任条款通常有两种约定方式：

1. 约定专门的违约条款。有利于从宏观上区分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便于各方分清权利义务，但不利于细化合同各方应承担的比力，也无法穷尽所有的违约责任。

2. 在约定质量条款、交付条款时同时约定违约责任。这种方式可以让责任分配更清晰、更具有可操作性，但同样需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对合同条款做全面的把握和理解。

（八）争议解决

1. 约定诉讼管辖地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只能约定以下的管辖法院：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但不得违反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所以约定管辖法院，应当在上述范围内，约定有利于己方的法院。

2. 约定仲裁管辖

仲裁管辖的条款应当明确具体某一个仲裁机构，且该仲裁机构客观上必须存在，否则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案例：案号为（2023）浙0282民初6476号的慈溪市某缝纫机修理店与张某买卖合同案。案情简介：2020年至2021年，被告张某向原告慈溪市某缝纫机店购买缝纫机。至2022年1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1800元未付。被告于2022年9月1日支付原告10000元，余款至今未付，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1800元及起诉之日起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付款记录作为证据。

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1800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18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律师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在交易中所履行的买卖合同，经常会因为交易标的小、交易形式简单快捷而不具备签订书面合同的条件，但一定要注意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留存相应的成立、履行合同的证据，以免在出现纠纷后无法举证。例如本案例中原、被告之间虽然没有书面的买卖合同，但是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明双方形成了较为详细的口头合同，形成了买卖关系，法院依次判决被告应按照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二、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种类和数额的货币所有权转移给他方，他方于一定期限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必然会碰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故此时可能会产生借款的需求，从而签订借款合同。而借款合同的常见法律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借款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借款合同主要可分为金融借款及民间借贷。即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借款合同关系，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而签署的借贷合同。

2.鉴于目前民间借贷成为个体工商户日常融资的一种常见形式，故应当注意

防范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主要有：

（1）企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2）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3）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4）出借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借款；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6）违背公序良俗的。

（二）借款利息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故建议个体工商户在签订借款合同时明确约定是否有利息，以及利息利率和计息方式。

2.利息上限

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人民法院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三）担保问题

担保贷款一般采用保证、抵押、质押方式进行担保。

1.保证

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

2.抵押

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3.质押

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财产移交债权人占有，或将其权利以交付、登记、记载等方式转移至债权人占有。

个体工商户作为债权人时，应当审查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财产状况和资信程度；审查抵押物是否为抵押人所有、是否存在重复抵押及是否应当办理登记；审查质押物的所属、质押物上担保情况及登记或记载情况。

个体工商户应当尽量避免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案例：案号为（2022）浙02民终5968号的朱某与余某、高某民间借贷一案。案情简介：高某以经营所需为由，于2016年开始陆续向朱某借款共计350000元，出具借条，约定月利率为1%，借款本金及利息至今未付。高某于2013年注册登记余姚市某皮草行，后于2021年6月18日注销；其另于2018年4月4日注册登记余姚市某制笔厂，该厂于2020年3月23日注销，两者类型均为个体工商户。高某、余某于2019年11月20日登记离婚。余某于2020年3月23日注册登记余姚市某文具厂，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案件结果：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高某、余某共同归还朱某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99910元，合计44991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款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律师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多以家庭方式经营的性质，与家庭财产密不可分，如果夫妻一方对外借款且用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在未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容易被认定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生产经营。本案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庭审陈述，能够印证余某与案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关联，朱某从高某、余某的婚姻关系、借款用途及生产经营状况等外观判断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等，被法院支持。

三、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是从属于主债权债务的从属合同，应当由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的常见法律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抵押合同的生效和设立

抵押合同生效也要求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而抵押合同的设立分为以登记为要件和不以登记为要件。

1.根据《民法典》第402条规定，下列财产抵押应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2.根据《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常见的动产抵押包括：车辆、船舶、航空器、设备等。

（二）可抵押的财产

可抵押财产是指抵押权人有权处分的除法律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以外的其他所有财产。

（三）不得抵押的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另外还需注意：第一，按份共有人有权决定以其份额设定抵押；第二，以共同共有物设定抵押的，原则上应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否则无效；第三，部分共有人擅自以共有物抵押的，其他共有人明知而未持异议的，视为同意；第四，以共有船舶设定抵押的，须经2/3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

（四）抵押权的效力范围

抵押所担保的债权范围，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推定为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案例：案号为（2016）浙0212民初1726号的原告王某与被告胡某、宁波市北仑区某塑模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情简介：被告胡某因需于2015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160000元，为此原告与被告某塑模厂签订《设备抵押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塑模厂以其所有的设备，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原告，借款金额为16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

保物权的费用。被告胡某、塑模厂、原告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同日，被告胡某将塑模厂所有的7台注塑机抵押给了原告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借款期间，被告胡某未支付利息，借款期满后，被告胡某未按约定还本付息，被告塑模厂未承担担保责任。被告塑模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即被告胡某。

案件结果：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胡某返还原告借款16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胡某支付原告律师费12400元；如被告胡某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宁波市北仑区某塑模厂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律师特别提示：《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抵押所担保的债权范围，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推定为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本案中，塑模厂以其机器设备做抵押，为经营者胡某的债务进行担保，就需要承担胡某无法按约履行债务时的责任。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将会被通过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方式优先受偿债务。

四、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是指房屋出租人将房屋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给付约定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房屋完好地归还出租人。房屋租赁合同的常见法律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租赁合同的主体

个体工商户作为承租人在签合同时应请仔细核验对方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确保与合同落款处的签章一致。

（二）租赁房屋基本信息

1.关于房屋的所有权人

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核验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如出租人并非房屋的实际权利人，应向出租人索要实际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它可以是前手的合同条款，也可以是一份独立的情况说明。注意前手的合同期限，当合同期限超过了前手的合同期限，超过部分存在不受保护的风险。

2.房屋面积

承租人与出租人在签署租赁合同前，应明确租赁房屋的面积，以避免产生纠纷。

3.房屋是否存在抵押

承租人确认所租房屋是否存在抵押的原因是确保租赁关系是否具有可持续、稳定性。

（三）租赁用途

承租房屋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规范，一份罔顾用途的租赁合同可能会因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管制而无法履行，只能被迫解除，使得租赁双方蒙受巨大损失。

（四）租赁期限

1.签署书面协议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租赁的最长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五）房屋的修缮与装修

1.修缮

根据《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建议租赁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维修义务的承担主体。

2.装修

若承租人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的，不当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等，避免因装修造成房屋重大安全问题。另外，需注意装修报备、建筑垃圾处理等问题。

（六）转租

《民法典》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如个体工商户为承租人，尽量明确约定履约的主体、以及争取合理的转租权利，并明确约定何种情况下承租方变更履约主体，将不得被视为转租，或明确出租方原则上应允许转租的情形。

（七）租赁房屋返还

1. 租赁物返还的情形

承租人与出租人可以约定租赁物返还的情形，如租赁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租；一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破产或丧失主体资格等。

2. 租赁物返还的期限

一旦发生租赁物返还的情形，则应明确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的期限。双方约定返还租赁物的期限应当合理；同时可以明确承租人逾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3. 租赁物返还的标准

承租人与出租人在约定租赁物的返还标准时，可以以双方签署的移交单为准，

（八）租赁房屋面临拆迁。

1. 租赁合同签订前期

对租赁物业所在地地块的政府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从源头避免投入巨额款项后租赁物业面临被拆迁的风险。

2. 在租赁合同签署时

对因征收拆迁产生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款的分配等进行明确约定。

3. 应当享受的补偿

各地方征收拆迁时，一般都规定房屋承租人享有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经营损失补偿、临迁费等拆迁补偿项目。

案例：案号为（2021）浙02民终5637号的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某百货店因与宁波市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情简介：旅游公司、百货店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百货店向旅游公司支付押金5000元，商铺开业后转为履约保证金；百货店应在租赁期届满或收到旅游公司解约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完毕租赁物

返还事宜；百货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当向旅游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等同于押金（履约保证金）。2021年5月18日，旅游公司向百货店发送告知函，要求百货店于2021年8月1日前完成撤柜工作。后旅游公司又于2021年5月31日要求百货店在2021年8月1日之前腾房。至今，百货店未予腾退房屋。

案件结果：一审法院认为，百货店关于旅游公司改变房屋用途出租导致合同无效的主张并无相应法律依据。百货店主张双方曾约定租赁到期后再续签，但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百货店提供的员工宿舍管理协议约定的住宿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协议并不能证明旅游公司方有义务在商铺租赁期限届满后再与百货店签署租赁合同。百货店未按合同约定腾退房屋，显属违约，旅游公司有权不予退还百货店支付的押金。对于百货店要求退还押金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律师特别提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百货店上诉称涉案商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旅游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未被法院予以采信。个体工商户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自身义务条款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以防违约风险。

五、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的常见法律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质量条款要明确具体

加工承揽业务中，如果质量约定不清或只是通过口头约定，一旦双方产生纠纷，对于质量标准就会各持己见，因此对质量标准一定要约定明确。

如果质量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构造有异议而产生纠纷。

（二）原材料提供及风险负担

不管原材料是由定作方提供还是承揽方提供，均要约定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在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

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因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另外还有2点值得注意：

1.应对原材料的合理消耗约定明确的比例。一般由定作人指定比例，承揽人通过试做以验证可操作性，以避免双方因加工后期的材料损耗问题发生纠纷。

2.应当明确加工剩余原材料的所有权归属及处理方式。如果未约定的，剩余原材料仍归材料提供人所有，而加工废料则由承揽人自行处置。

（三）留置权与拒绝交付权

留置权，指承揽人把给定作人定做的东西留下来的一种权利。

在承揽合同中，如果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可以通过行使对工作成果的留置权来实现权利。作为定作方，在订立合同时应特别注意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引发承揽方行使留置权而带来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当双方对留置权另有约定时，从其约定。为此，建议定作方在资金周转困难时，除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延长外，还可以另行约定承揽方不得行使留置权。

承揽合同在《民法典》中新增拒绝交付权，与“留置权”的性质不同，拒绝交付权为“先履行抗辩权”，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先交付后付款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付款，那么如果定作人没有付款的，承揽人可以拒绝交付，而不视为违约。

（四）定作方的任意解除权和变更权

在承揽合同中，定作方有权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也有权随时解除承揽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承担。承揽方在订立合同时合理预见上述任意解除权和变更承揽要求带来的损失，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人力及设备组织加工。

（五）图纸或技术要求

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直接造成按照图纸或者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的目的，这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定作人一定向承揽人提供合理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最好经过专业人士的专

业论证；承揽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及时采取措施，注意保留通知的证据，比如通知书、电话录音等，而且在等待定作人采取措施期间，注意收集给自己造成损失的证据。

（六）商业保密条款

在工作过程中，承揽人可能知悉定作人的秘密，也就可能泄露或者擅自使用该秘密，从而造成定作人利益受损。

定作人尽量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承揽人知悉秘密，确实需要承揽人知道该秘密，一定在禁止泄露或者使用该秘密的条款中约定违约责任。

案例：案号为（2021）浙02民终5668号的宁波市奉化区某家居商行与刘某甲、阮某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情简介：案外人刘某乙与刘某甲系弟兄关系。2020年8月20日，时任某家居商行店长的刘某乙代表商行与刘某甲达成全屋定制家具的口头协议。后某家居商行在双方约定的慈溪市某小区上门安装家具，并于2020年11月27日安装完成。原被告对定作价款的金额、刘某甲已履行的价款金额、约定的柜门是否属于某品牌均有争议。某家居商行起诉要求刘某甲、阮某支付定作价款42603元，并赔偿利息。

案件结果：原审法院认为，刘某甲提供的报价清单系某家居商行发送给刘某甲的，发送时间为家具安装完成之后。况且双方对享受最终优惠价的截止日期没有约定，故认定定作价款的金额为49365元。当时刘某乙系某家居商行员工，涉案交易也由其出面跟刘某甲达成的，某家居商行对刘某乙收款并转付的行为并没有反对，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刘某甲已支付定作价款30000元。原审法院认为，某家居商行与刘某甲之间订立的定作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阮某与某家居商行没有合同关系，故对某家居商行要求阮某支付价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刘某甲支付定作价款19365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的主张。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律师特别提示：在承揽合同中，工作之前要明确工作成果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明确）以及因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工作期间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建议进行封样，以封样的样品为标准。对约定的原材料，应当明确具体的品牌、标准，并出具检验合格的确认书。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司法解释	2021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司法解释	2021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 解释》	司法解释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税收法律问题指南

现代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体。税收贯穿于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的发布，会引起税务机关的高度重视，也会引起广大纳税人的密切关注，作为被监督、被管理的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应当学会充分运用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优惠政策，这亦是本章的核心思想。

本章将从个体工商户的视角出发，整理和说明税收的相关法律问题。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建账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强经济核算，凡从事生产、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账簿及凭证，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

所建账簿又分为简易账簿和复式账簿，何种情形下应当分别建立何种类型账簿？

符合下列3种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 （1）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15000至40000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至60000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至80000元的。
- （3）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设置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和利润表，以收支方式记录、反映生产、经营情况并进行简易会计核算。

需要建立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有：

- （1）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
- （2）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
- （3）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设置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等，进行会计核算，如实记载财务收支情况。成本、费用列支和其他财务核算规定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执行。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条件，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账簿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个人所得税

个体户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

（一）核定征收

1. 定期定额征收：这种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根据附征率进行核定征收，在代开发票时，个人所得税按月销售收入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不超过9万）免征。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营业(销售)收入额×附征率

2.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通常适用于自行开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为：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核定附征税率表

行业	计税依据	附征率
工业（制造、工业性加工）	销售收入	0.3%
加工修理业（修理修配、维护性加工）	营业收入	0.2%
商业（批发、零售）	销售收入	0.2%
餐饮业	营业收入	0.7%
交通运输业（公路、内河货物运输除外）	营业收入	0.3%
文化体育业	营业收入	0.3%
建筑业（建筑、装饰装潢、安装）	营业收入	0.7%
其他服务业	营业收入	0.7%
娱乐业	营业收入	1.0%
其他行业	营业收入	0.7%

（二）查账征收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规模比较大、经常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个体工商户。

查账征收是基于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按照5%到35%的五级累进制来计算缴纳税费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预缴税款。

二、增值税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增值税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

- 1.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

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公式中的销售额与一般纳税人的销售额所包含的内容是一致的，都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按3%的征收率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如果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则应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后才能计算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销售额的换算公式为：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三）折扣、以旧换新、还本销售的税务处理

1.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

折扣销售是指销售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因购货方购货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因此，税法规定，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外开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2.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以旧换新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货物的收购价格。

3.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其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四）缴纳增值税的风险点

1. 连续12个月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标准为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但在超过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未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者提交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预缴税额栏次填列的预缴税额大于实际预缴税额。

3.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包括开具发票销售额、未开具发票销售额之和)超过定额但未主动办理申报纳税。

4.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包括开具发票销售额、未开具发票销售额之和)连续三个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未主动提请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

5.发生经营业务但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税〔2016〕60号文件《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个体工商户提供广告服务的，无需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娱乐服务的，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财税〔2019〕46号）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二条规定，残疾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个体工商户并不在上述规定当中，因此不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消费税

我国现行消费税共设置了以下14个税目、27个征税项目，对于从事不同税目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向税务部门相应的税率缴纳消费税，当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消费品时，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及数量，或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印花税

印花税一般指购销合同，如果有签订购销合同的，以合同金额为依据，未签订合同的，按照销售收入的金额计算；税率：建筑业0.03%、购销合同0.03%、租赁合同0.1%。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即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具体标准如下：

大城市：1.5元至30元；中等城市：1.2元至24元；小城市：0.9元至18元；县

城、建制镇、工矿区：0.6元至12元。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的一种附加税。其征税范围包括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税的其他地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用于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是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

该税种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城市维护建设应纳税额=（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适用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

九、车辆购置税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未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未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十、契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财税〔2012〕82号）

十一、房产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08〕24号）

十二、土地增值税

转让土地权属时,需要申报土地增值税。风险提示:转让土地权属时,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会导致少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节 税收优惠政策

一、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3月26日,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公告,该公告旨在告知所有个体工商户所有优惠政策及申报享受方式。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

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7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

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浙江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7月24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个部门印发《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该条例对于个体工商户税收减免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经济发展成本

1.减征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企业部分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转企”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落实其他相关增值税免征政策。对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时间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落实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个转企”后符合条件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落实“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六）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个体工商户，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执行时间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实施社会保险降费率 and 缓缴政策。对依法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单位费率、个人费率仍分别按0.5%执行，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享受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八）实行契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九）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对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同时，现货市场运行时，上述用户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减轻经营主体电力接入环节成本。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鼓励市、县（市、区）政府继续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一）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和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费用。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定校准机构、认证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计量校准、质量认证服务。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检测验证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税收风险预防措施建议

税务风险是每个个体工商户都要面临的挑战，如疏于防范和应对，不仅可能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可能对个体工商户及经营者的商誉、发展前景甚至人身自由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针对个体工商户税务风险，本节建议如下：

一、建立合理可操作的内部税务合规制度

个体工商户在创办时，就应该建立健全内部税务合规制度，明确自身和员工的纳税义务和责任，规范纳税申报和缴纳流程。严格执行符合税务法规的操作流程规范，确保纳税申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此外，个体工商户还应建立相关健全的税务档案，及时归档、保存相关的账务和税务记录及凭证，以备税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二、依法、合理进行税务筹划

个体工商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要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以求有效降低税务风险和负担。通过合理的税务筹划，个体工商户可以合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少纳税负担。例如，可以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申请降低所得税税率等。

需要强调的是，税务筹划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能以逃避税收为目的，否则将面临罚款、行政、刑事处罚等严厉的法律制裁。

三、及时留意、学习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

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不断变化和更新的，个体工商户应及时了解并学习。可以通过定期关注税务部门对外宣发平台发布的公告、政策宣传和参加各种交流会等方式获取最新的税务信息。及时了解税法 and 税务政策的变化，以求进一步合法减轻税负及避免因不了解新政策而出现的税务违法行为，减少税务风险。

四、依法合规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规定时间和规定方式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税法规定，准确计算纳税基础和应纳税款。不得隐瞒、谎报或者偷逃税款。及时缴纳纳税款项，保持良好的纳税记录。同时，个体工商户也应主动配合税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工作。

五、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

个体工商户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资产安全和纳税合规。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流程，禁止虚假记账和账外操作。加强对财务人员和纳税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税务意识和纳税法律法规认知水平。通过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能有效减少税务风险和避免潜在的税务纠纷。

综上所述，个体工商户税务风险防范是保证合法经营的重要环节。建立税务合规制度、合理税务筹划、及时更新税法政策、合规纳税申报和加强内部控制是防范税务风险的有效措施。个体工商户应充分认识到税务合规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地履行税务义务，遵守税法规定，做好税务风险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个体工商户的稳定发展，取得经济效益和税收双丰收。

案例：案号为慈地税稽罚〔2018〕22号的金某某偷税案。案情简介：慈溪市某化纤厂2015年取得房屋租赁收入660000.00元，2016年取得房屋租赁收入844285.71元，2015年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324.65元，2016年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3232.40元，金某某作为投资人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导致少缴个人所得税34967.95元。

案件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少缴税款行为处以17483.98元罚款。

律师特别提示：请各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务必依法纳税，否则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更甚者将触犯刑事犯罪。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部门其他文件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地方其他文件	2022 年 4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部门其他文件	2023 年 1 月 1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行政法规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法律	1980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2019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地方其他文件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个转企）法律问题指南

第一节 “个转企”的概念及依据

一、什么是“个转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简称“个转企”，就是已办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申办的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通过转型升级，能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个转企”的依据

（一）《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12.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着力营造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凡允许国有和外资企业进入的投资领域，一律对个体私营企业开放。鼓励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对个体私营企业申请从

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列入的经营项目，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的，积极予以支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完善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措施，申办个体工商户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申请人可以持市场主办单位、开发小区（含工业小区、科技园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办理注册登记。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其向规范的企业和公司方向发展。

（三）《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23.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个体工商户采用直接变更方式登记为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个转企”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原经营地址；原前置许可实质审批事项不变且在有效期内可允许先办理变更登记，再办理相关许可的变更；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按变更程序办理登记手续的“个转企”企业，保持前后登记档案的延续性。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级各有关许可部门）

（四）《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业态优化升级，现就全市“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推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优化转型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以开辟转型升级“绿色通道”、提升转型升级能力和加强转型升级信息资源共享为重要抓手，健全完善一系列政策扶持体系，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现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优化全市经济结构，服务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二、基本原则：本着“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主体自愿、分步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划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工作思路，积极支持引导已经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第二节 “个转企”的好处

一、得到税（费）支持

（一）《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1.降低个体经济发展成本

减征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企业部分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转企”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1.税（费）支持、扶持

（1）“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的(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2015年底前，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个转企”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

（3）对按规定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在转企当年起2年内免征，第3～5年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的划转，如果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基本不变的，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

（5）转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在转企当年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对“个转企”的小规模纳税人，在2015年底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继续为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自行申报缴税方式或税务机关核定方式缴纳税款。

（7）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其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相关税法规定计提资产折旧费用；如果确实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以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价值，报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8）转型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2014年底前，依法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和各类工本费。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企业年度检验时必须提交审计报告的除外，其他转型企业年检时3年内免于提交审计报告。

2.社保费优惠扶持

（1）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其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缴费标准的确定办法，可实行3年过渡。过渡期内，由“个转企”单位自行选择，可按企业标准缴费，也可按个体工商户的标准缴费。过渡期结束后，统一按企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2）原按企业参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的，仍按原规定比例执行。

（三）财政奖励 11.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

二、在法律责任方面

“个转企”后，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其所负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可以转为以出资额有限的公司制模式，也可以转型为合伙人模式或个人独资企业，这样能有效减少了经营者的风险和压力。

三、在获取资金方面

根据目前金融市场的实际现状，转型升级后的企业比原个体工商户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且贷款额度会有所增加。

四、在市场影响方面

由于受组织形式所限，个体工商户不可以采取连锁经营的方式，而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可以设立多个分支机构，企业比个体工商户更容易进行市场定位，连锁经营的局面，有利于拓展市场，做大做强。

五、在吸引人才方面

企业比个体工商户更容易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六、在发展空间方面

企业比个体工商户更容易进行市场定位，信誉度更高，也更容易获取社会资源（政策支持等），拓展企业的上升空间等。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部行政法规	22022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部门其他文件	2010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地方其他文件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律	1999 年 8 月 30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地方其他文件	2013 年 6 月 10 日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简介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首批获准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的律师事务所。经过20余年的发展，海华永泰已经迅速成长为享誉上海、立足全国、辐射全球，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的综合法律服务机构。海华永泰不仅在上海地区有着规模庞大、专业能力突出的执业律师队伍，还在宁波、北京、长沙、郑州、昆明、成都、沈阳、南京、武汉、深圳、济南、银川、哈尔滨、西安、重庆、常州、乌鲁木齐、青岛、杭州、泰州、贵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为中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全球法律服务。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是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在浙江设立的第一家分所。海华永泰宁波所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315号北岸财富中心10幢7楼，办公面积近900平方米。

海华永泰宁波所汇聚了多个领域的专业律师，每位律师均具扎实的法律专业功底以及丰富的实务经验，业务领域涵盖刑事辩护、行政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清算与重组、海事海商、国际贸易、婚姻家事、建设工程等，宁波所目前不仅为江北区政府及多个职能部门、街道、社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同时也担任近百家国企、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法律顾问。

海华永泰宁波所秉持“专业赢得尊重、携手成就理想”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本部分指南撰写者简介



主编：朱家言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执业已逾十年，办理了大量各类案件，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擅长的业务范围：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民商事诉讼、非诉法律服务，刑事辩护、合规法律服务。

联系手机号：15968465465



作者：桂舒宁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党员，曾任宁波市知识产权维权基金理事会专家组专家等多民间单位的专家顾问团，办理多个千万、百万专利诉讼，代理版权、商标诉讼并取得胜利，擅长专利无效、平台网络投诉申诉，为客户获取赔偿或减少赔偿。

联系手机号：15257469065



作者：钟朝柱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青工委主任、政府法律部主任，无党派人士，“成长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宁波市江北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主要执业方向为刑事辩护、行政诉讼等，擅长处理复杂刑事、行政案件，曾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均取得良好辩护效果，担任多家党团、行政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手机号：15068518919



作者：史一轲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部、婚姻家庭法律部主要成员，擅长为国内、外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提供风险控制、争端解决、家企财富传承等法律服务。

联系手机号：18167239964

